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三公”经费由主管部门统一列支。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三公”经费由主管部门统一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市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和相关单位的各种调研、交流和学习、参观等接待工作。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